

西南证券

关于太原力业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太原力业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被纳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否
3	其他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否
4	处罚处理	公司及曹军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否
5	公司治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秘曹军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否
6	生产经营	业务规模萎缩、涉诉事项频发及银行账户冻结等经营风险	否
7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8	其他	公司未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被纳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公开信息查询，太原力业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业股份”或“公司”）存在新增被纳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7日出具（2023）晋0110执287号法律文书将力业股份纳入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主办券商发现后，已督促公司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前，文水县人民法院曾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2023）晋1121执193号、（2023）晋1121执196号法律文书将力业股份纳入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被纳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情况：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军、实际控制人裴晓燕、董事、副总经理李永峰出具（2023）晋0110执1602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曹军、裴晓燕、李永峰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向力业股份控股子公司山西力业美锦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业美锦”）及其法定代表人曹军出具（2023）晋0110执1601号限制消费令，限制力业美锦及其法定代表人曹军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主办券商发现后，已督促公司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前，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曾于2023年2月20日、4月19日对力业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曹军出具了（2023）晋0110执287号、（2023）晋0110执866号限制消费令。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上述限制消费令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力业股份未在2023年4月28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公司若在2023年6月30日前仍未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截至目前，力业股份未向主办券商提供任何与年报相关的事前审查文件，且根据主办券商了解，公司目前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2022年财务报表进

行审计。主办券商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该事项进展，并根据情况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4、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公司对董事长、董秘曹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关于对太原力业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因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违规问题并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于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 关于对曹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因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曹军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

定，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曹军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6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已通知公司当面领取，因公司无法取得联系，我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代为披露。

5、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秘曹军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近日，主办券商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多次联系力业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曹军先生均无法取得联系，目前曹军电话已处于停机状态，且其他通讯方式未得到回复。根据力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李永峰电话中表示近期未见曹军先生且无法主动与其取得联系。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秘曹军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的风险。

6、业务规模萎缩、涉诉事项频发及银行账户冻结等经营风险

主办券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现公司存在多项涉诉事项及因涉诉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通过现场走访等日常督导中了解到，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根据近期走访现场情况，公司目前不配合主办券商检查工作，公司注册地址未见工作人员，其控股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较少。因此，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规模萎缩或停滞、涉诉事项频发及银行账户冻结等经营风险。

7、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公司及曹军被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决定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涉诉事项频发、银行账户冻结等多项风险事项。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力业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相关公告。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8、公司未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及多种方式沟通，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不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力业股份未在2023年4月28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被停牌；力业股份未在2023年6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多次督促力业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力业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后续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的有关情况，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关于太原力业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西南证券

2023年7月14日